

(翻譯本)

立法會CB(2)1173/10-11(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10 3838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
中區 晏臣道 8 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2010-11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根據一貫做法，2010-11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現列於
附件供議員參閱。

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了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
在本立法年度的餘下數月中或因應情況改變而改動。

行政署長麥綺明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2010-11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011 年 3 月至 7 月)**

本立法議程更新本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0-11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擬提交的條例草案或會因應準備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1.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藉以推動本土創意工業的可持續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對“層壓式推銷法”的定義，並提高罰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擴闊《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服務”，並訂立刑事條文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 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 提升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理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運作，以及因應條例實施時所遇到的技術問題作出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 2011 年選舉安排(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 作出雜項修訂，訂明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修訂選舉安排。有關修訂包括訂明就關乎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引入越級上訴機制；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6.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引入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計劃、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資歷要求、提高註冊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提高罪行的罰則水平以及精簡規管程序，加強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發展局
7.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廢物收集當局提供法定基礎以進行收集化學廢料服務及徵收和調整有關處理化學廢料服務的收費。 	環境局
8.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引入適當漁業管理措施，以保護本地的海洋環境及解決過度捕撈的問題。 	食物及 衛生局
9. 完善金融市場規管制度的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下列措施完善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和對投資者的保障： (a)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及 (b)設立投資者教育局。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在強制性公積金下，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有關計劃成員破產時將受到保護，不會歸屬於破產受託人。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11. 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 2010-1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和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12. 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執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以改良、簡化及釐清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為未成年人委任及撤除監護人的法律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
13. 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保障範圍的建議，以涵蓋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勞工及福利局
14.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法定機制，處理因恐懼返回原居國家會遭受酷刑而在聯合國《酷刑公約》下提出的酷刑聲請。 	保安局
15. 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一系列措施，以打擊藥後駕駛及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從而促進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
16.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措施，包括訂立最高車速限制；強制加裝車速限制器和電子車輛行駛記錄儀；訂立強制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展示司機證的規定，以改善公共小巴營運安全，從而提升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
17. 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持久授權書報告書》("《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以放寬現行要求持久授權書須在律師和醫生同時在場下簽署的 	律政司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規定，以及採用《報告書》的建議，以清晰和淺白字眼撰寫的格式和說明資料，取代《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現有附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1年2月